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袁幼芬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02)28616702

電子郵件：kg92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842670_1146001688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第二期）」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於114年7月25日前完成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對象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驗者。

(二)須納入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者，限111年前（含111年）取得資格者。

三、研習時間：114年8月7、8日（星期四、五）。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經



大理高中 1140617



NGAA1146007173

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六、學員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外辦學校）

（含附件）

裝

訂

51

線